

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02 日，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建工大道 39 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加纸排钉子产品，将部分制钉完成的钉子以纸排钉的形式包装出厂；部分海外订单使用溶剂型涂料浸漆。项目技改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钢钉 28000 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职工 1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3〕82 第 020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04 月 23 日竣工，2024 年 04 月 24 日~05 月 24 日进行调试。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2MA26R9N71B001W）。

2024 年 07 月 04 日~05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AN24070112）。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不新增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201 号），重点涉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属于项目总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现已更名为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环氧酚醛漆浸漆过程中会产生浸漆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器+蜂窝沸石吸附箱+热风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吸附净化处理，尾气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处置；产生漆渣、废毛滚、含油手套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10平方米，地面做防腐处理，具有“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

上述产生的固废均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切实做到了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4年07月04日-05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综合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水质监测于2024年07月04日-05日进行。验收期间所测总排口中pH值的范围，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于2024年07月04日-05日进行。验收期间所测工艺废气排气筒P1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甲苯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所测厂区内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于2024年07月04日-05日进行。验收期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钉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苏剑卿	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2288215	苏剑卿
顾高昆	江苏耐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质保主管	15162388941	顾高昆
刘磊涛	康达达(苏州)环保(退休)	支持	1380561786	刘磊涛
杨国平	苏州新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1999109	杨国平
陈朋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962950701	陈朋